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12號

附民原告 葉蒔樺

附民被告 王盈智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1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及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若在刑事訴訟辯論終結後，即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王盈智所涉本院111年度審金簡字第315號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判決，並於112年1月24日判決確定乙節，有該案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佐，原告於本案一審言詞辯論終結、判決確定後之114年1月2日始具狀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1份及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本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刑事訴訟案件業已終結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顯不合法，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；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至原告如欲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可另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慈萱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